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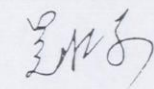
2、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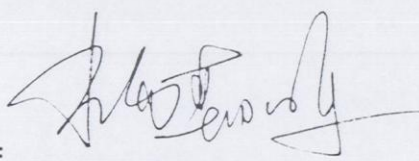
吴壮志：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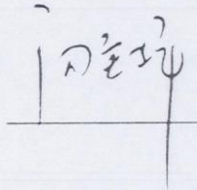
杨朝晖：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